

#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暨 减持股份累计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副总裁胡亚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亚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543%）。

公司于近日收到胡亚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胡亚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6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34%，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本次减持计划的半数以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胡亚华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9日	80.149	1,064,600	0.3534%

合计	-	-	-	1,064,600	0.3534%
----	---	---	---	-----------	---------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亚华	合计持有股份	15,030,089	4.9889%	13,965,489	4.6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7,522	1.2472%	2,692,922	0.89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72,567	3.7416%	11,272,567	3.7416%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胡亚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